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大工程〔2017〕37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3日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28份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为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为经济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三条 我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严格遵循“坚持标准、规范程序、公开公正、严格审核”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院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各系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系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核所属本科专业毕业生学位授予材料，提出是否授予学位建议并上报院学位委员会。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则条件

（一）在院期间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

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当年未获得本科毕业证者；

(二) 大学外语成绩未达到学院授予学士学位标准者；

(三) 毕业时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院授予学士学位标准者；

(四) 因在校违纪受到处分尚未解除处分者；

(五) 毕业设计（论文）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

(六) 经学位委员会审议，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破格授予

为鼓励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艰苦的环境中建功立业，学位委员会对略低于第六条第（二）、（三）款要求的已签约毕业生，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具体破格条件以学生毕业当年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公布的授予条件为准。

第四章 学士学位申请授予程序

第八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五、六条规定者，毕业期间由各系集中受理学位申请；毕业之后可向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代称教务部）申请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各系学位委员会依照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所属专业本科

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二) 教务部复核汇总各系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上报院学位委员会审查；

(三) 教务部将院学位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并接受学生申诉，受理学生异议；

(四) 学院向经公示无异议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五) 教务部负责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和上网登记注册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发生的异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内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诉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 教务部对申诉材料调查核实后，认为异议成立的，报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教务部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七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提出者；异议提出者不同意教务部回复意见的，可按《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要求提出诉求；

(三) 院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教务部报送的申诉材料，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 教务部负责向异议提出者转达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并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证书上网变更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